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787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翎羽博士

申 请 人 广州楚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区富源一路25号之6栋5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冷敷贴；医用冰袋；卫生口罩；外科用海绵